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114.8.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姓名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連絡電話		教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p>本表適用對象為同時於本校修習國小教程及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得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專班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不得以其他師資類科修習之學分辦理抵免或採認。 							

分類	應修課程		已修課程						
	科 目	名 称	學 分	科 目	名 称	學 年 學 期	學 分	成 績	初 審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教)	2							
	教育心理學(教)	2							
	教育哲學(教)	2							
	教育社會學(教)	2							
	教育史(教)	2							
	發展心理學(教)	2							
	認知心理學(教)	2							
	兒童繪畫心智發展(專班開設)	2	專 班 開 設 不 得 採 認						
	現代教育思潮(教)	2							
	德育原理與實踐(教)	2							
	美育原理(教)	2							
	特殊教育導論(教)	2							
	資優教育概論(教)	2							
	雙語教育概論(小教)	2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專班開設)	2	專 班 開 設 不 得 採 認						
	班級經營(專班開設)	2	專 班 開 設 不 得 採 認						
	學習評量(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專班開設)	2	專 班 開 設 不 得 採 認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專班開設)	2	專 班 開 設 不 得 採 認						
	課程發展與設計(114起專班開設)	2	專 班 開 設 不 得 採 認 (僅限113學年度師資生可採認)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	2							
	教育政策與法令(教)	2							

分類	應修課程			已修課程				
	科目	名稱	學分	科目	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教育實踐	教育行政(教)	2						
	教育統計(教)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教)	2						
	性別教育(教)	2						
	環境教育(教)	2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專班開設)	2		專班開設不得採認				
	教育行動研究(教)	2						
	學習評量 (IB)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IB)	2						
	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小教)	2						
說明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	1						
	跨領域教學設計(教)	2						
	實驗教育(教)	2						
	教育議題專題(教)	2						
	補救教學(教)	2						
	適性教學(教)	2						
	教師素養(教)	2						
	教師專業發展(教)	2						
	教育服務學習(教)	2						
	雙語教材教法(小教)	2						
	雙語教學實習(小教)	2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小教)	1						
■共計採認__科__學分				□檢附必備文件：成績單正本				
審核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說明	1、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師資生應檢附本表及成績單正本等文件主動申辦(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辦理學分抵免時限內辦理)。 2、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應具備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查詢。網址： http://tecs.otechs.ntnu.edu.tw/page.aspx?id=268 3、本採認表經審查核定後，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俾便日後申辦教師證書佐證之用。 4、上述學分經辦理採認作業，如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於在校期間繼續修習其餘不足科目，至完全符合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該科別之認定。 5、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6、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